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树市大岭镇人民政府的大岭镇大岭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岭镇大岭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6.525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5.2190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